

1. 检查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经营）检查单（第二版）（区局）

2. 检查项：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

3. 检查内容：检查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是否存在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2）依据条款：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销售给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

